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第 2/2022/DSFSM 號公開招標

為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第 2/2022/DSFSM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第一條：標的

獨一款：為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

第二條：投標人之資格

獨一款：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承投標的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第三條：標書

一、標書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必須包括：

- a) 以澳門元及按《承投規則》附件(服務要求)內第 10.1 及 10.2 項之要求提供報價；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載有投標價格的標書之簽署須與本條第二款 b) 項之聲明書的簽署式樣一致，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及蓋投標人印章（如下）；

簽署人員姓名及職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_(式樣須與聲明書一致)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 b) 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c) 提供《承投規則》附件(服務要求)內第 10.3 項至第 10.6 項之資料。

二、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a)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 (1) 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發出之正式收據正本或認證繕本【投標人必須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總行），連同填妥之一式三份存款憑證（參考附件一），以現金、抬頭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本票或澳門大西洋銀行支票繳付臨時擔保，並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或
- (2)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二）。

- b)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參考附件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並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 (5) 本公司及提供服務的人員會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尤其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洩漏藉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內提供服務之便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任何資料，也不會故意查閱任何與提供服務無關或有關但未經授權的資料，及不會對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執行任何未獲授權的操作；
 - (6) 完全同意及接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服務要求之全部內容，必將遵守所有要求並按規定提供服務。
- c) 由財政局發出 有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無欠稅紀錄證明 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文件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發出）；
- d)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
- e)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 有效 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正本、認證繕本或電子證明；
- f) 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認證繕本；
- g) 經 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合法代表授權書，明確授權範圍（倘有之）。

三、投標人須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兵營斜巷－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為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之
第 2/2022/DSFSM 號公開招標” 提交標書

- 四、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 五、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將不獲接納**：
- 不符合第二條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沒有簽署之標書；
 - 不符合本條第一款 a)項規定的簽署式樣的標書；
 - 沒有附上本條第二款 a)、b) 或 c)項的文件。
- 六、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僅遞交本條第二款 a)、b)、c)、d)、e)、f) 或 g) 項文件之影印本；
 - 沒有附上本條第二款 d)、e)、f) 或 g) 項之文件；
 - 僅遞交本條第二款 a)項 (1) 所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正本、認證繕本或影印本；
 -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 當投標人為公司而未按本條第二款 b) 或 g) 項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 在要求須投標人蓋印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 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 七、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第四條：查詢

- 對本公開招標 **服務要求** 之查詢，必須以 **書面形式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 遞交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
- 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或於本局網頁 (<http://www.fsm.gov.mo/dsfsm>) 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
- 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遺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 如有疑問，可聯絡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黃小姐 (Celina，電話：87997354)。

第五條：遞交標書

- 投標人須最遲於 **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 以下列方式遞交：
 - 親自遞交至位於澳門兵營斜巷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 (參考附件四)，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或

b) 以郵寄方式遞交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二、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標書，將不獲接納。

三、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於截止遞交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5時前。

第六條：開標會議

一、於 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 於澳門兵營斜巷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內舉行開標會議。

二、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上條第三款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三、在第一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四、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即時提出聲明異議。

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三條第二款 g) 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第七條：口頭出價

一、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建議的總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二、按各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每一酒店場所每月服務費之 0.1%（倘每一酒店場所每月服務費之 0.1% 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三、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第八條：聲明異議

一、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二、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第九條：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獨一款：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甄選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標書。

第十條：判給考慮因素

獨一款：各判給評核因素之權重如下：

序號	評核因素	權重(百分比)
1	報價	40%
2	背景經驗 (包括對投標人的背景及資質、過往服務經驗等作出評判。)	20%
3	技術規格 (包括對投標人提出的網絡連線規格、客戶端設備規格等作出評判。)	20%
4	服務計劃 (包括對投標人提出的安裝及調試工作計劃、維護及支援工作計劃、工作團隊成員等作出評判。)	20%
總計：		100%

第十一條：判給權利

- 一、當透過甄選委員會給予意見而得出的結論顯示，即使標書建議的價格較高，但由於提供的服務較符合本局要求，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 二、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判不判給的決定。
- 三、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四、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第十二條：臨時擔保

- 一、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 **MOP194,000.00** (澳門元壹拾玖萬肆仟元整)。
- 二、上款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第三條第二款 a) 項之方式遞交。
- 三、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四、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五、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原因除外：
 - a) 當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 b)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下條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第十三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服務總價百分之四（4%）。
- 二、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判給通知後八天內遞交確定擔保。
- 三、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二）遞交確定擔保。

第十四條：理解

獨一款：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十五條：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澳門產品」是指：
 - a)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準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b)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a)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獨一款：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附件一：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範本）

 （存款人姓名），為 （投標人名稱）的代表，以下述方式將金額為 MOP194,000.00（澳門元壹拾玖萬肆仟元整），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總行）（戶口名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戶口編號：800276111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之第 2/2022/DSFSM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之義務。

現金

本票： （銀行名稱），第 （本票編號）號

澳門大西洋銀行支票：第 （支票編號）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附件二：銀行擔保書（範本）

應 _____（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投標人地址）的要求， _____（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於 _____（銀行地址），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供金額為澳門元 _____ 金額大寫（MOP 金額以數字表述）之銀行擔保，作為 _____ 擔保。

當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 _____（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之第 2/2022/DSFSM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年 月 日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蓋銀行印章(倘有)

附件三：聲明書（範本）

本人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編號) ，以 (身份) 代表 (投標人名稱) ，住所位於 (投標人地址) ，聲明完全明白為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之第 2/2022/DSFSM 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 5) 本公司及提供服務的人員會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尤其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洩漏藉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內提供服務之便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任何資料，也不會故意查閱任何與提供服務無關或有關但未經授權的資料，及不會對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執行任何未獲授權的操作；
- 6) 完全同意及接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服務要求之全部內容，必將遵守所有要求並按規定提供服務。

聲明人

*

年 月 日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蓋投標人印章

*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服務之履行

- 一、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的要求、其遞交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服務。
- 二、只有在接獲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第二條：付款

- 一、被判給人按附件（服務要求）內第 9 點所定的條件每完成一個完整月的服務後，於十天內遞交發票，在發票獲確認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以澳門元支付有關費用。
- 二、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合同標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第三條：罰則

- 一、倘被判給人不依合同規定提供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之服務要求時，判給實體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其計算方式按附件（服務要求）內第 8 點所定作計算（進至元位，取整計算）。
- 二、上款所指金額，可從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費或從確定擔保中扣除。

第四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十三條之方式遞交。
- 二、在被判給人履行本公開招標、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及服務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三、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四、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 五、當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按照本《承投規則》中第三條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第五條：合同之解除

- 一、 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中任一條款或出現本《承投規則》第三條之情況，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二、 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三條及上條第四款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第六條：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獨一款：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第七條：適用法律

獨一款：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第八條：權限法院

獨一款：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第九條：合同產生之費用

獨一款：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第十條：理解

獨一款：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 一、本公開招標所要求提供的服務要求詳見附件。
- 二、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甄選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為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

服務要求

目錄

1	標的簡介	2
2	網絡連線規格	3
3	客戶端設備規格	3
4	安裝及調試服務要求	5
5	維護及支援服務要求	6
6	工作團隊要求	8
7	網絡安全措施要求	8
8	罰則	11
9	計費及付款規則	11
10	投標書要求	13
11	其他規定	16

1 標的簡介

- 1.1 為配合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生效實施，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擬取得「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

（注：上述法律第六十一條規定了本澳酒店場所經營人應履行的義務，包括：「登記非持有居民身份證、特別逗留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住客及其十六歲以上陪同者入住及離開酒店場所的資料」、「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根據上項的規定登記的資料及被登記人的個人身份資料通知治安警察局」及「上款（二）項所指個人身份資料的通知，須以專門的電腦檔案及被登記人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作出」等。該條規定將自該法律生效後滿一年起產生效力。）。

- 1.2 「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旨在使治安警察局透過電腦網絡向酒店場所經營人收集法定必須登記的住客及陪同者資料。酒店經營人可使用專門的客戶端設備填報法定必須登記的住客資料，及透過專用的網絡連線將有關住客資料發送予治安警察局。
- 1.3 下文「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服務」簡稱「本服務」，酒店場所經營人簡稱「經營人」，法定必須作出登記的住客及陪同者簡稱「住客」，住客之入住、離店及個人身份資料簡稱「住客資料」。
- 1.4 被判給人須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供本服務所需的網絡連線及數據傳輸服務，以及提供與之配套的客戶端設備。（相關的客戶端應用軟件及其後台伺服器則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自行提供。）
- 1.5 在服務期開始之前，被判給人須在60個工作天內完成上述的網絡連線及客戶端設備的到場安裝及調試，獲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整體驗收後，再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指定的日期開始計算服務期。
- 1.6 服務期將不遲於2022年11月15日開始。服務期為36個月。
- 1.7 被判給人須提供整個服務期（36個月）的維護及支援，以維持本服務的正常運作。
- 1.8 被判給人須向136個酒店場所提供本服務，實際服務的酒店場所數量將因應酒店場所開業或終止經營而隨時增加或減少，其變動幅度預計為上述數量之±20%範圍內，即須向至少108個酒店場所提供本服務。
- 1.9 酒店場所地點分佈於本澳各處，包括澳門、氹仔及路環等地區。每個酒店場所只須安裝一套客戶端設備。

2 網絡連線規格

- 2.1 被判給人須提供由每個客戶端至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之間的網絡連線。
- 2.2 必須為獨立專線網絡，由本服務專用。不可與其他任何系統共用網絡連線，不可連接其他任何系統，不可連接國際互聯網。
- 2.3 網絡頻寬須保證足夠本服務日常所需。客戶端的上下載頻寬均須至少 10Mbps。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的上下載頻寬均須至少 200Mbps。
- 2.4 經營人提交的任何資料，須即時（最長不超過 30 秒鐘）傳輸至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
- 2.5 被判給人須提供本服務所需的網絡接入設備。
- 2.6 被判給人須負責網絡佈線工程，包括負責酒店場所內部不超過 100 米的基本網絡佈線工程。（有關酒店場所內部的基本網絡佈線工程，倘因酒店場所實際環境所限或因經營人不配合等原因導致無法進行酒店場所內部的網絡佈線工程，則被判給人可酌情使用專用 4G 無線網絡代替酒店場所內部的固線網絡，上述專用 4G 無線網絡亦須符合本《服務要求》的相關規定。）。

3 客戶端設備規格

- 3.1 每套客戶端設備須包括：
 - 3.1.1 手提電腦（一台）。
 - 3.1.2 證件閱讀器（一台）。
- 3.2 手提電腦技術規格：
 - (1) CPU：第 11 代 Intel Core i5 或以上。
 - (2) RAM：8GB 或以上。
 - (3) 硬碟：固態硬碟，500G 或以上。
 - (4) 螢幕：14 吋或以上。
 - (5) 操作系統：Windows 10 64-bit 專業版或更佳；須提供繁體中文版及英文版以供用戶任選其一語種。
 - (6) 電源線。

- (7) 滑鼠 (一個)。
- (8) 手提電腦防盜鎖 (一個)，並須固定在客戶使用位置上。
- (9) 防病毒軟件。

3.3 證件閱讀器技術規格：

3.3.1 須能夠讀取獲本澳出入境管控部門接納的所有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其讀證正確率須不低於 90%。

3.3.2 上項所指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1) 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 (包括卡式、簿式)
- (2) 內地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 (3) 香港居民身份證 (包括 2018 年新版、舊版)
- (4)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5) 任何國家或地區發出之護照及旅行證件 (包括符合國際民航組織 ICAO 標準之證件及不符合該標準之證件)

3.3.3 參考型號為 DESKO ICON Scanner 或 Thales Gemalto Document Reader QS1000。

3.3.4 被判給人須提供一套軟件接口，軟件接口須包括以下功能：

- (1) 自動偵測及掃描證件
- (2) 讀取證件機讀碼 (MRZ)
- (3) 讀取證件的彩頁
- (4) 讀取證件上的旅客照片
- (5) 讀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內地居民電子通行證卡面上的基本個人資料
- (6) 接口軟件須提供 Win32 及 .NET 版本，以及提供 Win32(Delphi7 或 VB6)及.NET(C#.NET 或 VB.NET)版本的 Sample Code。

3.3.5 投標人須在遞交投標書的同時提供證件閱讀器之樣機一台。判給實體作出判給決定後，未獲判給之投標人將獲發還上述樣機。而獲選定之中標人須在收到判給通知後的 15 日內再額外提供證件閱讀器之樣機一台。

3.4 所有客戶端設備必須為本服務專用。

4 安裝及調試服務要求

- 4.1 被判給人須在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指定的日期開始本服務有關軟硬件的安裝及調試，並須在60個工作天內完成。安裝及調試結果獲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整體驗收後，須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指定的日期開始計算服務期。
- 4.2 安裝及調試地點為分佈於本澳各處的酒店場所，包括澳門、氹仔及路環等地區，以及治安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4.3 被判給人須向136個酒店場所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實際須提供安裝及調試的酒店場所數量將因應酒店場所開業或終止經營而增加或減少，其變動幅度預計為上述數量之±20%範圍內，即須向至少108個酒店場所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
- 4.4 每個酒店場所只須安裝一套客戶端設備。
- 4.5 被判給人須負責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供的應用軟件安裝於客戶端設備內。
- 4.6 被判給人須到酒店場所現場安裝客戶端設備、應用軟件及網絡連線設備，完成全部相關設定及調試，直至系統可交由經營人使用；被判給人亦須向經營人進行基本的使用解說。
- 4.7 所有安裝工作須保留有關記錄，內容須至少包括：安裝日期、安裝地址、酒店場所的編號及名稱、安裝人員、到場時間、完成時間、安裝結果、設備序列號等，及須由經營人簽字確認。
- 4.8 被判給人在履行安裝服務的期間，須每星期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交一次《安裝進度報告》，內容須至少包括：總體安裝完成百分比、已完成之安裝記錄、未完成之安裝計劃。
- 4.9 被判給人須按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要求提供本服務的文檔，至少須包括客戶端設備使用說明及技術文檔；上述文檔須同時提供紙質版及電子版。
- 4.10 被判給人須負責按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要求向經營人提供相關培訓及提供有關的培訓資料。
- 4.11 在整個服務期（36個月）內，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可隨時要求被判給人於指定酒店場所進行客戶端設備的安裝或拆卸，被判給人須作出配合，且除了第9.1項規定的每月服務費以外不可收取額外費用。
- 4.12 在整個服務期（36個月）內，倘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要求安裝或拆卸某一個客戶端，被判給人須在7個工作日內完成。

5 維護及支援服務要求

- 5.1 被判給人須提供整個服務期（36個月）的維護及支援，以維持本服務的正常運作。維護及支援服務須覆蓋由被判給人提供的所有軟硬件，包括網絡連線、客戶端設備等。倘服務期內上述軟硬件出現故障，被判給人須負責進行維修。倘有故障的設備無法修復，被判給人須負責即時更換該設備。
- 5.2 被判給人之維護及支援服務時間須為每天24小時、每星期7天（包括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
- 5.3 被判給人須設立維護及支援服務熱線電話，並須保持隨時有人接聽。
- 5.4 當收到維護及支援請求後，被判給人須在如下時限內作出響應（以下各項時限均自收到有關維護及支援請求的時間起計）：
 - 5.4.1 須於 30 分鐘之內作出電話支援。
 - 5.4.2 倘電話支援無法解決問題，須於 3 小時內到達現場支援。
 - 5.4.3 須於 5 小時內解決問題，倘超過 5 小時仍未解決問題，須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5.4.4 倘屬客戶端設備故障，且超過 12 小時仍未能修復，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一套（台）新的客戶端設備以替換原故障設備，以使受影響的酒店場所可立即重新使用本服務。
- 5.5 為達到第5.4.4項所述的替換故障設備之目的，被判給人應恆常維持足夠數量的後備客戶端設備，其數量應不低於全部在用客戶端總數量的5%（百分之五）。
- 5.6 網絡連線的可用性指標：本服務之網絡連線的每個月可用時間百分比須達到99.5%或以上（以每個日曆日24小時服務時間計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的服務停頓時間不作計算。）
- 5.7 被判給人須設立網絡連線監控系統，當有客戶端網絡中斷時，監控系統須立即（不超過5分鐘）通知被判給人進行檢修，並同時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5.8 除了上項所述的網絡連線監控系統之外，被判給人還須以其他可靠及適當的方式監控本服務的運作狀態。當出現任何異常情況，尤其是大範圍的系統故障或服務中斷時，被判給人須立即（不超過30分鐘）將有關情況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並盡快進行檢修。
- 5.9 **被判給人須對每套客戶端設備提供每6個月一次的預防性到場檢修服務。**

- 5.10 所有維護及支援工作須保留有關記錄，內容須至少包括：酒店場所地址、酒店場所的編號及名稱、處理人員、接報時間、到場時間、完成時間、問題表現、問題原因、處理方法、處理結果、維修或更換的設備序列號等，及須由經營人簽字確認。
- 5.11 被判給人在履行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期間，須每2星期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交一次《維護及支援服務報告》，內容須至少包括本報告週期內的：網絡連線的可用性指標（即第5.6項所述的每個月可用時間百分比）、維護及支援記錄、預防性檢修計劃及記錄、用戶投訴記錄、其他改善工作之計劃及記錄等。
- 5.12 被判給人須出席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要求召開的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5.13 被判給人須在整個服務期（36個月）內為客戶端設備內的應用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且除了第9.1項規定的每月服務費以外不可收取額外費用，具體服務內容包括：
- (1) 按照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要求，熟習有關應用軟件的安裝、設定及使用方法，了解其詳細設計、技術細節和運行環境。
 - (2) 按照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要求，使用指定的程式安裝包及指引文檔，於客戶端設備內安裝、重新安裝或升級應用軟件，或於客戶端現場更改應用軟件的相關配置，或於現場執行有關的電腦操作。
 - (3) 向用家提供現場的幫助支援（Helpdesk support），例如：解答用家使用上的疑問、幫助用家尋找所需的功能界面、糾正用家的操作失誤、協助用家解決操作層面問題、協助用家找回用戶名和密碼等。
 - (4) 於現場提供故障排除（Trouble-shooting），例如：了解用家反映的情況、界定問題是否屬軟件層面、恢復正確的軟件設定、重新安裝應用軟件等，力求在現場攔截及處置常見的故障，而避免向開發人員作出非必要的問題報告。
 - (5) 於現場進行問題分析及解決，例如觀察故障的表現及症狀、運行診斷測試、確定問題的真實性、評估問題的嚴重性、分析潛在故障原因、提供臨時替代方案（Workaround）、嘗試套用已知的解決方法等。倘確定問題屬於程式錯誤（Bug）或缺陷，可向開發人員作出問題報告。
- 5.14 被判給人須及時升級客戶端設備的防病毒軟件，並須及時更新客戶端的操作系統（尤其是關於安全性之重要更新），以保障系統安全。
- 5.15 若客戶端設備遭受人為損壞或遺失，且可全部或部分歸責於經營人，被判給人須自行向經營人提出相應的賠償要求，惟被判給人須事先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交有關的損壞報告及賠償報價，獲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確認後，方可向經營人提出賠償要求。

6 工作團隊要求

- 6.1 被判給人須組成一個工作團隊，負責服務期開始前的安裝及調試服務，以及服務期內的維護及支援服務。
- 6.2 工作團隊須至少包括5名成員。
- 6.3 工作團隊成員當中須至少包括一名項目經理，該項目經理須具備至少10年資訊系統項目管理經驗。
- 6.4 工作團隊所有成員須滿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
 - (2) 具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工作的身份。
 - (3) 具備資訊科技相關專業資格或曾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 (4) 熟悉一般電腦軟硬件及資訊網絡，具有2年或以上的電腦軟硬件的維修及支援經驗。
 - (5) 具備證件閱讀器相關知識及操作技術，能解決證件閱讀器的一般使用問題。
 - (6) 工作積極負責，能獨立工作，能在緊迫時間限制及壓力下工作。
 - (7) 能說流利粵語，並能以普通話、英語作簡單應對。
- 6.5 工作團隊成員到場服務時，須佩戴由被判給人提供的專用工作證，工作證表面須列明公司（或機構、組織）之名稱及持證人之姓名、編號、職位、相片等資料。
- 6.6 倘被判給人擬新增工作團隊成員，被判給人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說明有關理由並提交新成員的履歷。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批准後，新成員方可加入。
- 6.7 倘被判給人擬替換工作團隊成員，替代者須與被替代者具備相同經驗及資質；被判給人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說明有關理由並提交替代者的履歷。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批准後，方可替換。
- 6.8 倘工作團隊任一成員出現不能有效履行職責的情況，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可要求被判給人立即作出成員替換，有關替換程序須按照上項的規定執行。

7 網絡安全措施要求

- 7.1 根據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以及依照「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公佈的《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

警、應對及通報規範》，被判給人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措施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7.2 測試驗收：
 - 7.2.1 制定測試驗收方案，並依據測試驗收方案進行測試驗收，形成測試驗收報告。
 - 7.2.2 進行上線前的安全性測試，並形成安全測試報告。
- 7.3 漏洞和風險管理：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安全漏洞和隱患，對發現的安全漏洞和隱患適時進行修補或在評估可能的影響後進行修補。
- 7.4 惡意程式防範管理：採取措施防範惡意程式，例如使用惡意程式防護系統、定期更新惡意程式資料庫、定期檢測和清除惡意程式。
- 7.5 配置和變更管理：記錄和安全保存基本配置資料，例如網絡架構、各個主要設備安裝的核心軟件、軟件組件的版本和安全漏洞補丁資料、各個設備和軟件組件的配置參數，並適時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庫。
- 7.6 備份與恢復管理：
 - 7.6.1 識別需要定期備份的業務數據資料、電腦數據資料、以及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的重要配置等。
 - 7.6.2 制定備份方式、備份頻率、備份所使用的儲存載體、保存期等。
 - 7.6.3 根據電腦數據資料的性質以及對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正常運作的重要程度，制定備份策略和恢復策略，備份策略包括備份儲存載體的保存位置、備份儲存載體的替換頻率、以及異地運輸的方法等，並對備份過程進行記錄。
- 7.7 網絡架構：
 - 7.7.1 確保主要網絡設備的運作及處理能力滿足業務高峰期需要。
 - 7.7.2 確保接入網絡和核心網絡的頻寬滿足業務高峰期需要。
 - 7.7.3 備有網絡拓撲結構圖，且與實際部署一致。
 - 7.7.4 根據不同單位的工作職能、重要性和所涉及資訊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劃分不同的網絡區域，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則為各網絡區域分配地址段。
 - 7.7.5 避免將重要網絡區域部署在沒有邊界防護措施的網絡邊界處。
- 7.8 邊界防護：確保跨越邊界的系統訪問和電腦數據資料存取是通過邊界防護設備上的受控接口進行通訊。

- 7.9 身份識別：
- 7.9.1 對登入的用戶進行身份識別，包括身份識別的標識，例如用戶帳號具有唯一性，以及身份識別資訊，例如密碼具有複雜度要求及定期更換，並能適時向用戶發出更換通知，或採用雙因素認證技術。
 - 7.9.2 具有登入失敗處理功能，多次登入失敗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7.9.3 強制用戶於首次登入時修改初始密碼。
 - 7.9.4 身份識別資訊，例如密碼遺失或懷疑遭洩漏時，進行重置或其他技術措施以保護應用和電腦數據資料安全。
- 7.10 訪問控制：
- 7.10.1 對用戶帳號分配合適的權限。
 - 7.10.2 重新命名默認帳號或修改默認密碼。
 - 7.10.3 適時刪除或停用多餘的、過期的用戶帳號，避免共享帳號的存在。
 - 7.10.4 根據管理用戶的角色分配所需的最小權限，實現管理用戶的權限分離。
- 7.11 入侵防範：
- 7.11.1 遵循最小安裝的原則，僅安裝需要的組件和電腦程式。
 - 7.11.2 關閉不需要的系統服務、默認共享和高危端口。
 - 7.11.3 通過設定終端接入方式或網絡地址範圍對通過網絡進行管理的管理終端進行限制。
- 7.12 安全審計：
- 7.12.1 啓用安全審計功能，審計覆蓋到每個用戶，對重要的用戶行爲和重要安全事件進行審計。
 - 7.12.2 審計記錄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時間、用戶、事件類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與審計相關的信息。
 - 7.12.3 對審計記錄進行保護，避免受到未獲授權的刪除、修改或覆蓋等，並進行定期備份。
 - 7.12.4 審計記錄產生的時間須由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範圍內唯一確定的時鐘或與指定之授時服務同步產生，以確保審計分析的準確性。
- 7.13 為配合第7.1項的法律及規範要求，在本服務的整個服務期內，被判給人須按照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通知，按時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

- 7.14 以上及其他未能盡錄之網絡安全措施要求，須以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公佈的《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為準。

8 罰則

- 8.1 倘被判人未在規定日期開始或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安裝及調試，且未提出書面解釋或提出的書面解釋不獲判給實體接納，判給實體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金額按日計算，超出規定日期或超出規定期限的每日罰款金額為判給總金額的1%（百分之一）。
- 8.2 倘網絡連線之每個月可用時間百分比未達到第5.6項的規定，且被判給人未提出書面解釋或提出的書面解釋不獲判給實體接納，判給實體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金額按月及逐個客戶端計算，每個月未能達標的每個客戶端之罰款金額為該月所有客戶端服務費總金額的5%（百分之五）。
- 8.3 除了上述各項之罰則外，倘被判給人沒有滿足本《服務要求》所列之任何一項要求，判給實體可向其發出書面警告。除了首次發出書面警告之外，判給實體可因書面警告的發出按次對被判給人科處罰款，而不論其不履行的責任是否具重複性。每次罰款金額為判給總金額的1%（百分之一）。
- 8.4 在不妨礙以上各項處罰的前提下，倘被判給人未能提供本《服務要求》所列的一項或多項服務，或所提供的服務不符合要求，判給實體有權自行或透過第三者為之，相關費用由本標的之被判給人承擔。
- 8.5 判給實體有權在應向被判給人支付之服務費或確定擔保中扣除上述罰款款項或須由被判給人承擔之費用。

9 計費及付款規則

- 9.1 本服務的費用以每月服務費的形式支付，共分36個月支付（即分36次支付）。
- 9.2 上項所指之每月服務費的支付，是在被判給人每完成一個完整月的服務並且滿足第9.8及9.9項規定的條件之後，由判給實體向被判給人支付該月的服務費。
- 9.3 被判給人因提供本服務產生的一切費用均須包含在第9.1項所指之每月服務費當中，包括安裝及調試服務費、網絡連線及數據傳輸服務費、客戶端設備使用費、維護及支援服務費(其中包括設備出現故障時的維修及更換費用)。除第9.1項所指之每月服務費外，被判給人不得收取額外費用（但不影響被判給人根據第10.2項的要求作出倘有情況下的額外報價）。

- 9.4 每月服務費之計算，須基於單價（即每一酒店場所之每月服務費）及被判給人當月實際服務的酒店場所數量作出，計算公式如下（但不妨礙第9.5項規定的適用）：

$T = U \times Q$
字母含義： T：當月服務費總額 U：每一酒店場所之每月服務費 Q：被判給人當月實際服務的酒店場所數量

- 9.5 倘有酒店場所因開業或終止經營而出現當月實際服務不足一個月的情況，則該酒店場所當月的服務費須根據該酒店場所當月實際服務的日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

$V = U \times (D \div M)$
字母含義： V：該酒店場所之當月服務費 U：該酒店場所服務一個完整月之服務費 D：該酒店場所當月實際服務的日數 M：當月作為一個完整月之總日數

- 9.6 倘當月實際服務的酒店場所數量低於108個（即相較預計數量136個而言，實際數量之減少幅度超過了20%），則用於計算當月服務費之酒店場所數量可按108個計算（且第9.5項所指的當月實際服務不足一個月的酒店場所可按服務一個完整月計算）。
- 9.7 倘當月實際服務的酒店場所數量高於136個，則超出該數量之部分（即由當月實際服務的第137個酒店起）須按照第10.2.1項的額外報價另行計費。
- 9.8 每次進行付款之前，被判給人須向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提交當月實際服務的酒店場所之列表，以供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核實，並作為計算當月服務費之重要依據。上述列表內容須至少包括：當月實際服務的酒店場所之編號及名稱、（倘有）適用第9.5項的酒店場所之當月實際服務日數。倘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對列表內容有疑問，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可要求被判給人提供解釋、作出更正或提交補充資料，以保證有關內容的正確性及真實性。倘因被判給人欠交或遲交有關資料，或因被判給人提供解釋、作出更正或提交補充資料耗時，由此導致任何延遲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情況，由被判給人承擔後果。

- 9.9 每次進行付款之前，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須檢查被判給人是否已按要求履行服務及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倘發現被判給人未按要求履行服務或欠交任何文件，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措施及補交文件，其後才進行付款程序。由此導致任何延遲付款的情況，由被判給人承擔後果。
- 9.10 服務期開始之前，判給實體不會支付任何費用。

10 投標書要求

10.1 本服務報價：

- 10.1.1 投標人在提交投標書時，須按照以下《報價表》的格式提供對本服務之報價：

報價表 (MOP)	
每一酒店場所每月服務費：	
(1) 安裝及調試服務費 (須分攤至每月服務費中計算)：	_____
(2) 網絡連線及數據傳輸服務費：	_____
(3) 客戶端設備使用費：	_____
(4) 維護及支援服務費：	_____
(A) 合計【=(1)+(2)+(3)+(4)】：	_____
倘按 136 個酒店場所計算，總服務費：	
(B) 每月總服務費【=(A)×136】：	_____
(C) 36 個月總服務費【=(B)×36】：	_____

- 10.1.2 投標人之報價資料須按上項的《報價表》為準。《報價表》中預設之內容不可更改，投標人只須在表中有下劃線的各處位置填入相應的報價金額。
- 10.1.3 所有報價必須為澳門元 (MOP)。
- 10.1.4 《報價表》中，「(A)合計」應等於單項(1)至(4)之總和。「(B)每月總服務費」應等於「(A)合計」乘以 136。「(C) 36 個月總服務費」應等於「(B)每月總服務費」乘以 36。倘投標人填寫的價格不符合上述計算規則，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將基於投標人填寫之單項(1)至(4)之價格為基準，對其報價進行計算及評核。

10.2 倘有情況下的額外報價：

- 10.2.1 為滿足服務期內倘出現的超過 136 個的新增酒店場所之需，投標人須一併提供此等情況下超出 136 個的每增加一個額外酒店場所之每月服務費（單價）。投標人須按照以下《額外酒店場所報價表》的格式提供這一報價（只須在表中下劃線處填入報價金額、必須為澳門元）。

額外酒店場所報價表 (MOP)	
(a) 倘有的超出 136 個的每一個額外酒店場所之每月服務費	_____

- 10.2.2 為滿足服務期內倘出現的同一酒店場所需額外安裝一套客戶端設備的情況，投標人須一併提供此等情況下同一酒店場所每增加一套額外客戶端設備之每月服務費。投標人須按照以下《同一酒店場所額外客戶端設備報價表》的格式提供這一報價（只須在表中下劃線處填入報價金額、必須為澳門元）。

同一酒店場所額外客戶端設備報價表 (MOP)	
(b) 倘有的同一酒店場所的每一套額外客戶端設備之每月服務費	_____

10.3 投標人背景及資質：

- 10.3.1 投標人須在投標書中簡述其公司（或機構、組織）之背景、歷程、規模、業務範圍、營運狀況等基本資料。
- 10.3.2 投標人須列明其是否取得與相關資質認證（例如：ISO9001 品質管理體系、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等），及須同時提交有效證書或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有權核實有關文件之真實性。

10.4 過往服務經驗：

- 10.4.1 投標人在提交投標書時，須按照以下《過往服務經驗表》的格式提供過往同類服務的經驗：

過往服務經驗表				
項號	服務對象之機構名稱	服務內容簡述	開始日期 (年-月-日)	結束日期 (年-月-日)

- 10.4.2 《過往服務經驗表》中預設之內容不可更改，投標人只須在表中的空白欄位填入有關資料。表格不限行數，投標人可在表格末尾自行添加新行。
- 10.4.3 投標人須提供過往十年內(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規定的截止遞交投標書之日期向前計算)之同類服務經驗。
- 10.4.4 投標人須為表中每個項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例如有關服務合同或採購單等。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有權核實有關服務經驗及證明文件之真實性。
- 10.5 投標書須包含的其他資料：
- 10.5.1 投標書須包含《網絡連線規格》，當中須詳細說明投標人擬提供的網絡連線之具體技術規格及品質。
- 10.5.2 投標書須包含《客戶端設備規格》，當中須詳細說明投標人擬提供的客戶端設備之具體型號、技術規格及品質。
- 10.5.3 投標書須包含《安裝及調試工作計劃》，當中須詳細說明投標人有關安裝及調試工作的日程規劃、人員安排、流程步驟、管理方案、質量標準、性能指標、溝通模式、應急預案等具體內容。
- 10.5.4 投標書須包含《維護及支援工作計劃》，當中須詳細說明投標人有關維護及支援工作的日程規劃、人員安排、流程步驟、管理方案、質量標準、性能指標、溝通模式、應急預案等具體內容。
- 10.5.5 投標書須包含《工作團隊成員表》，內容須至少包括職責角色、姓名、年齡、學歷、工作經驗、所具備的專業資格及所接受過的專業培訓等，及須同時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
- 10.5.6 按照第 3.3.5 項的要求，提供證件閱讀器之樣機。
- 10.5.7 投標人尚可提交認為對其評核有利的其他資料。
- 10.5.8 投標人提交的所有內容均不得違背本《服務要求》的相關規定，但可提出比本《服務要求》更佳的條件或規格。
- 10.6 投標書其他要求：
- 10.6.1 投標人遞交投標書時須同時遞交一張光碟(CD/DVD)，並將投標書以 PDF 或 DOC 檔案格式保存至該光碟中(倘投標人提供附件，附件亦須保存至光碟中)。投標人須確保光碟檔案與列印本的內容一致，倘不一致，以列印本為準。光碟碟面應標明投標人之名稱及公開招標編號，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
- 10.6.2 投標書正文須使用 Font 12 字型(PDF 檔案亦須符合該字型)。

11 其他規定

- 11.1 被判給人的任何人員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如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等，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有關標準、規定、程序、指引等要求。
- 11.2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購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工保險。